



福昕PDF编辑器

· 永久 · 轻巧 · 自由

点击升级会员

点击批量购买



永久使用

无限制使用次数



极速轻巧

超低资源占用，告别卡顿慢



自由编辑

享受Word一样的编辑自由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杨凌示范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管金发〔2018〕10号

杨凌示范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农业保险创新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杨凌示范区农业保险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杨凌示范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2018年7月11日



杨凌示范区农业保险创新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倡导农业保险创新首创精神，充分激发农业保险创新活力和动力，切实建设好陕西省农业保险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鼓励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保险创新经验和成果，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是指在杨凌有正式分支机构的保险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在示范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在“三农”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项目。

第三条 创新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规性。创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省委省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关于试验区建设的有关要求，不损害公众利益，不侵害保险消费者权益。

（二）创新性。由保险机构自主研发，为当前国内农业保险市场首创项目或对已有项目的重大改进。

（三）实用性。创新项目能够满足示范区农业发展、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四）可复制性。经过实践、总结、提炼，创新经验可在全

省乃至全国其他地区复制推广。

第二章 项目初审及立项审批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在创新项目正式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并开展各项实质性准备工作。

第五条 创新项目初审工作由示范区金融办负责。保险机构应至少在创新项目正式实施一个月前，向示范区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创新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具体包括：

- (一) 杨凌示范区农业保险创新项目申请书；
- (二) 创新项目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项目的具体承办机构、部门和人员、项目具体内容、实施方案、试点区域、试点期限、涉及到的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财政支持情况、政策文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进行报告的内容；
- (三) 创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创新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论证、市场现状、三年发展计划、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等；
- (四) 省级公司关于同意申报创新项目的意见书；
- (五)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示范区金融办对保险机构提交的创新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书。

第七条 创新项目获得初审意见后提交示范区农业局进行评审。示范区农业局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专业评审，评审委员包括

但不限于示范区金融办、示范区财政局、杨陵区政府、与创新项目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代表及有关专家。

第八条 评审会议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是否符合现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二) 项目是否具有创新性、可行性，是否具有社会效益和推广价值；
- (三) 项目是否满足农业发展方向的实际需要；
- (四) 项目经营发展规划是否科学周密、风险评估及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 (五) 项目是否符合试验区建设总体安排部署、是否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第九条 示范区农业局经过评审应对创新项目是否立项作出决定。申报机构应派代表出席会议，接受委员的提问，陈述自己的意见建议。示范区农业局应对评审会议情况进行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留存。

第十条 创新项目自通过评审之日起，原则上享有一年至三年创新保护期，申报机构应在申报材料中列明拟申请的保护期限并陈述理由，具体时限由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创新保护期内，其他保险机构不得在示范区范围内组织实施相同或类似的农业保险创新项目，违反此项规定开展相关项目的，取消其三年内参与示范区农业创新项目申报资格。创新保护期内相关农业保险创

新项目原则上应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该申报机构为项目承保（经办或承办）单位。保护期届满前，申报机构可根据项目特殊情况向示范区农业局申请对保护期进行一次延长，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第一次保护期，具体由示范区农业局组织评审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创新项目通过评审后，由示范区农业局将拟立项的创新项目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无重大异议的，由示范区农业局正式向申报机构出具立项通知书，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立项审批结果。立项通知书同时抄送示范区金融办、示范区财政局、杨陵区政府。

第十三条 拟立项创新项目在公示期间遭受重大异议的，示范区农业局应认真调查核实，对异议成立确需重新评审的，应提请再次召开评审会议进行审核，作出是否立项的决定。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申报机构应在项目通过评审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项目实施。实施确有困难的，经示范区农业局同意，可以将期限再延长 3 个月。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实施的，取消其立项资格。

第十五条 申报机构应严格按照立项时确定的计划认真组织创新项目实施。因客观原因，需对项目的目标、进度和经费进行调整或撤销项目时，应提出书面申请，报示范区农业局核准。

第十六条 申报机构应指定具体部门和联系人员，每半年将

创新项目的运行状况、取得的成果、遇到的问题、相关意见和建议等内容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送示范区农业局、金融办。根据工作需要，示范区农业局可联合相关部门对创新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调研或检查，责令申报机构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创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申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具体实施偏离目标计划的，应中止立项，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立项。

第十八条 创新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政策导向出现相悖，或相关政府部门与保险机构终止合作的，应终止立项。

第十九条 创新项目保护期结束后，相关部门及杨陵区政府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包括单一来源在内的合适采购方式确定项目承保（承办或经办）单位。

第四章 创新考评

第二十条 申报机构应在项目创新保护期结束前 1 个月向示范区农业局提交创新项目运行实施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以来总体运行情况、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情况、相关的政策支持、取得的经验教训、全省及全国范围推广的可行性、是否需要额外延长保护期及延长的期限及理由，以及其他需要进行总结的内容。示范区农业局应组织评审委员会相关成员及时对创新项目进行考评。考评的主要内容为：

(一)对创新项目在保险产品、技术、服务、渠道等方面的创新性及其实用价值作出评定;

(二)对创新项目实施结果是否符合计划任务书和有关协议的要求作出评定;

(三)对创新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出评定;

(四)对创新项目进一步复制推广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出评定;

(五)对是否需要额外延长保护期及延长的具体期限作出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创新项目所需政府配套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单一项目配套经费不超过50万，由示范区金融发展专项和示范区农业发展专项各负担50%。

第二十二条 自2019年起，示范区上报省农业厅农业保险创新项目，原则上应从示范区创新项目中产生。

第二十三条 对涉及商业秘密的创新项目具体内容，各有关单位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农业局、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